

檔 號：

保存年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110058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12月27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12月15日太企字第11110153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金臻（共同召集人）、王委員玫瑰（共同召集人）、陳委員乾隆（副召集人）、尹委員基鏜（執行秘書）、楊委員國祥、陳委員麗華、周委員美華、高委員志達、吳委員宗瓊、楊委員懿如、高委員立明、何委員義明、彭委員阿娜、李委員文章、王委員貴芳、簡委員明賢、江委員鴻、Tunux Wasi督督·媧飄委員、游委員萬富、陳委員維敏、尤委員煥青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處長 楊金臻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 參、主席：楊委員兼共同召集人金臻
紀錄：賴美麗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8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 陸、頒發委員聘書、新任委員介紹及團體合照：（略）
-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因應內政部107年修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4點修正規定，推舉本屆共管會之共同召集人、說明本屆新遴聘(派)委員作業辦理情形，及本共管會如何產生、過去會議進程序等；太管處並提出三項方案，包括提升會議品質與成效、增進委員交流、提升共管參與事項等，以達成共存共榮目標。

本次重要工作報告計有7大項，包括：1. 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2.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3. 內政部修正設置基準第三點及相關工作案、4.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5. 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案、6. 布洛灣遊憩區上台地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案、7. 補(捐)助作業規範之獎學金、原住民文化活動案等，上列各事項一一就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 (一) 經與會在地原住民族代表推舉，決議請王委員（鄉長）玫瑰擔任本屆共管會二位共同召集人之一。

- (二) 本大會召會時間預定於每年6月、12月上旬辦理，本會議紀錄確認及會議紀錄之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得再精簡記錄之；本次新訂議事規則請委員共同配合，重點工作報告限時15分鐘以增加委員發言與互動時間；每次會議後以餐敘方式延長委員與太管處交流時間；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委員提案經決議後以「專案小組」方式邀請關心議題之委員持續參與規劃與決策，深化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的內涵。
- (三) 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太管處正辦理「大同大禮步道修復工程」招標作業。
- (四) 餘洽悉。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截止日獲委員提案 4 件，111 年 12 月 26 日新增提案 3 件，本次會議共計有 7 件委員提案，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通盤檢討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2 案。

-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本案依據原民會函示提到共管會討論，大多數委員認同避難小屋為公共利益同意本提案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疇，玻士岸部落代表委員則表示需要帶回部落會議討論再將結果送太管處。另增辦通檢部落說明會的時間再請跟部落會議主席確認。(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參考公路局作法，請太管處建立園區內居民資料，透過簡訊或其他快速傳達訊息方式，提供園區居民關於太管處發生的最新資訊。

-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參考公路局及與會單位的建議作法，協助洛韶、西寶聚落居民取得太管處園區相關的最新訊息。(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追蹤 111 年洛韶山莊評估與規畫目前進度。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將依照 111 年度「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委託調查評估規劃」案的成果報告，繼續辦理洛韶山莊及周遭景觀及停車場設施工程，並邀請提案委員參與後續相關工作會議。(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持續溝通協調並視需要邀請各權管單位、土地管理單位等會勘，共同協助洛韶部落清理環境，以恢復自然美觀的溪流空間與安全的環境。(建議列管)

《提案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召開相關籌備工作會議時，將以專案小組方式邀請提案委員共同參與，持續瞭解與決策活動之品質與內容。太魯閣峽

谷馬拉松路跑賽從民國103年開始已由花蓮縣政府主辦，太管處參與該項工作會議時會將委員建議提供主辦單位辦理。(建議列管)

《提案六》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活動展演節目應以太魯閣族文化元素為主體案。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辦理在地文化相關行銷業務時，將邀請提案委員擔任審查委員，確保太魯閣族文化的主體性。(建議不列管)

《提案七》建議太管處推動各項太魯閣族文化歷史之保存推廣計畫。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如何推動太魯閣族歷史文化，這個提案計畫很大需要更多人來參與，將請秀林鄉公所、各位共管會委員們，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並共同努力提出可行性計畫。(建議不列管)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09:30		地點	本處大會議	
主持人	楊 共同召集人 金臻		紀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金臻 (共同召集人)	楊金臻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陳委員 乾隆 (副召集人)	陳乾隆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錯 (執行秘書)	尹基錯		
4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王玫瑰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新城工作站主任)	楊委員 國祥	楊國祥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 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 段(段長)	陳委員 麗華	陳麗華		
7	洛韶西寶聚落	周委員 美華	周美華		
8	台大EMBA	高委員 志達	高志達		
9	國立東華大學/休閒 暨遊憩系(教授)	吳委員 宗瓊	吳宗瓊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授)	楊委員 懿如		請假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高委員 立明		請假
12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何委員 義明	何義明	
13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彭委員 阿娜	彭阿娜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李委員 文章	李文章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簡明賢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王委員 貴芳		請假
17	秀林村 陶樸閣部落	江委員 鴻	江鴻	
18	秀林村 秀林部落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Tunux Wasi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游委員 萬富	游萬富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陳委員 維敏	陳維敏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尤煥青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孫的坤	
2	環境維護課	課長	何文昆	
3	遊憩服務課	"	張士泥	
4	解說教育課	"	陳耀輝	
5	保育研究課	"	鄒月娥	
6	蘇花管理站	主任	黃瑞諄	
7	布洛灣管理站	"	陳寶臣	
8	天祥管理站	"	高 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	張淑真	
10	人事機構		林婷婷代	
11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周 崑	
12	行政室	專員	彭瑞琴	
13	企劃經理課		賴美蓉	
	4	技士	蔣香好	
	"	譯員	李 惠萍	
	"	行政助理	吳 秋萍	
	4	技士	吳育瑋	
	4	技士	吳育瑋	
	"	譯員	林以菱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8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

1. 楊處長金臻（共同召集人之一）：

首先恭喜王鄉長高票當選連任，同時也希望鄉長持續支持本共管會。太管處自 104 年依據內政部頒訂的共管會設置基準召會共管會議，至今也有 7 年時間；台灣設立國家公園是世界保育潮流的趨勢，全世界各地設置的保護區，近百年來都是以保護棲地、物種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且由保護區的工作人員來執行保育措施，但是近幾十年來國家公園的保育措施除了園區內從業人員執行外，更要求需要有區內居民及園區周邊聚落居民的參與，才能落實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太管處的上級機關是內政部，本共管會就是依據內政部頒訂的共管會設置基準成立。

全世界第 1 個成立國家公園的是美國，美國的黃石國家公園在 1872 年成立，至今也有 150 年了，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一直在演進、也一直在進步，我希望今日的委員會能夠順利，並預祝大家新年快樂，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貳、頒發委員聘書、新任委員介紹及團體合照

1. 業務單位：

謝謝主席致詞，緊接著進行新任委員聘書頒發與委員介紹，分別有太管處代表委員 3 位，包括楊委員金臻（處長兼任共同召集人之一）、副召集人陳委員乾隆（副處長）、執行秘書尹委員基鍇（課長）；機關代表委員 3 位，包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王委員玫瑰（鄉長）、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楊委員國祥（主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陳委員麗華（段長）；專家學者代表 4 位，包括西寶洛韶聚落代表周委員美華、國產署主任秘書退休高委員志達、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吳委員宗瓊（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委員懿如

(副教授)；在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位，包括和平村卡那岸部落會議主席高立明委員(今日請假)、第 2 位是崇德村得吉利部落會議獵人長何委員義明，另 1 位是得吉利部落彭委員阿娜(崇德村鄰長)；富世村玻士岸部落有 3 位代表，第 1 位是部落副召集人兼總幹事李委員文章、第 2 位是部落副召集人兼副總幹事簡委員明賢、第 3 位是部落耆老王委員貴芳(今日請假)；秀林村有 2 位代表，第 1 位是陶樸閣部落會議主席江鴻委員，另 1 位是秀林部落會議主席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景美村代表委員有 2 位，分別是布拉旦部落會議主席游委員萬富、克奧灣部落副主席陳委員維敏；佳民村代表委員 1 位是格督尚部落會議主席尤委員煥青(村長)，以上就是 111-113 年度共管會委員組成。

請委員移駕到戶外一起拍團體照留念。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主席：

請依程序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2.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是新一屆共管委員的第 1 次會議，因此在工作報告之前安排先跟各位新委員說明共管會是如何成立、過去共管會是如何運作，以及對新一屆共管會運作的共識等。

太管處因應內政部 107 年修訂「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修正規定，管理會設置委員 15~21 人，太管處的共管會委員是採用最高額度人數 21 名委員制。其中 2 人為共同召集人，1 人由太管處處長兼任，另 1 人由委員互推原住民族代表委員 1 人擔任；副召集人由太管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兼任委員，太管處派任企劃經理課長兼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太管處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代表遴聘(派)。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3. 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

另依據內政部設置基準的修訂，在上屆共管會時已跟委員報告將啟動新一屆共管會委員新遴聘（派）作業，經過上屆委員會議決議，除依循上屆委員席次、分配名額外，配合孔文吉立委「辦理花蓮縣秀林鄉陳情案」居民陳請，經營建署函示後於「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以外之其他組成中調整，西寶洛韶聚落分配 1 席代表。本屆新遴聘（派）委員作業，自本年（111 年）9 月 16 日函請各部落會議推薦當地原住民族代表開始，歷經 3 個月後完成作業。

本共管會的共同召集人有 2 位，1 位由太管處處長兼任，另 1 位由委員互推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擔任，因此現在需要先推舉本屆共管會另一位共同召集人，以上報告。

4. 主席：

請問在場委員是否有另一位共同召集人之推薦人選？

5. 李文章委員：

推薦秀林鄉的大家長王玫瑰鄉長擔任本共管會的共同召集人。

6. 主席：

本案經現場當地原住民族委員們無異議鼓掌通過，請王委員玫瑰擔任本共管會共同召集人。

7.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非常謝謝王鄉長繼續來擔任本共管會的共同召集人，一起來推動共管會議。簡報中我們整理本共管會辦理的依據、過去共管會辦理情形等希望新任委員能先瞭解這些年本共管會的運作情形；太管處是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共管會是每半年召開 1 次，諮詢會議則視委員提議而召開。太管處共管會設置委員 21 席，自 104~108 年召開共管會 9 次、諮詢會議 2 次；109~111 年召開共管會 4 次、諮詢會議 5 次。本共管會於開會前

2 週函文請委員提案，委員提案經彙整後先交由太管處內部或外部權責單位研擬可行處理方案，續於會中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處理方式。

針對太管處工作的重要報告，包括當年度與原住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如輔導部落辦理發展生態旅遊、獎助培力園區與鄰近住民團體等。其他如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推廣、太魯閣族文化行銷。還有部落關注議題，如轄區既有聚落及遊憩據點預防工程、災後搶修、步道維護、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經徵詢共管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規劃有無意見，會議紀錄納入太管處每月處務會議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各案最新辦理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每次會議均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是否有委員提出異議，經會議再次詢問各委員以確認均無修正意見。各次會議紀錄均公開於本處網頁/夥伴關係/溝通機制 (<https://www.taroko.gov.tw/cp.aspx?n=5778>)。

109~111 年太管處重要工作報告及委員提案討論項目，請委員參考簡報內容，目前尚有 1 案列管即「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年案」，會在下面主要工作報告議程中說明辦理情形。

另外，為了 111-113 年度共管會新風貌，太管處已在本大會召開前進行內部研商會議，研擬三項方案：

為提升會議品質與成效方面，希望預約大會召會時間，建議預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上旬。其次為簡化會議行政作業，建議會議紀錄確認及會議紀錄之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得再精簡記錄；此外，我們最近受邀參加玻士岸部落會議，才發現部落會議組織經驗很豐富，因此參考部落會議的議事規則，也新訂本共管會議事規則，包括與會討論就事論事，委員係受邀與會，若部落因重要議題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請以 1 人為限，並請於會議前告知。為有效進行各項議程，委員發言每項議案，每人 3 分鐘為原則；請委員共同配合。

為增進共管委員交流方案方面，建議重點工作報告限時 15 分鐘，以增加委員發言與互動時間。每次會議後邀請委員以餐敘方式延長委員與太管處交流時間，從下次會議開始請委員預留餐敘時間。

為提昇共管參與及共存共榮方案方面，太管處參酌營建署修法規定，將持續推動「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等共管工作；此外過去有委員提出，委員提案因為討論不夠、開會次數較少、決策過程不足等，因此建議未來委員提案若是需要較多次的討論或是現勘等等，則以成立「專案小組」方式邀請提案委員以及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等，一起來討論規劃與決策，太管處會有更多的案子需要委員協助參與，透過更多的合作深化國家公園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的內涵。

8.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接著跟各位委員報告太管處的重要工作，這次有 7 項工作要報告，包括上屆共管會還有 1 件列管案，即是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其他太管處正在辦理的工作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案、布洛灣遊憩區上台地營運移轉可行性評估案，以及獎學金、原住民文化活動補(捐)助款運用情形案等等。以下就簡報方式跟各位委員一一報告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果，詳細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手冊資料。

首先報告的是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本案上次會議時已有跟委員報告過，太管處已將本案納入「111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本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決標，廠商第 1 批次優先辦理同禮步道改善工程設計，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會同計畫主持人進行現地勘查，參採當地居民意見、現地情形一併納入災修工程設計案。受託廠商於 111 年 6 月 7 日洽詢流籠承租業者，111 年 6 月 24 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該工區材料搬運、流籠租用報價費用，遠高於實際工程工料費用，困於預算經費難以執行。經太管處持續與部落居民、流籠承租業者協調，並蒐集過往工程運費案例或其他替代方案等，共同集思廣益；111 年 9 月 16 日洽商流籠業者搬運事宜，獲其允諾降低單價，並請受託廠商研議工程減量，10 月 31 日再次協調運費降價意願，設計單位目前已修改車轍道設計等，除了委員提案鋪設水泥部分外，也針對步道的欄杆、棧橋鋪設、週邊設施等一併

進行修護。本案工程總預算金額 1,662 萬餘元(材料搬運費約 886 萬元，約占 53%)，預計工期 180 日曆天，刻正簽辦上網發包採購中。

第2項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依據作業程序及期程，本案已於111年11月完成書圖草案，並公告辦理公開展覽(11月28日~12月27日)及於12月16、20日辦理公開展覽3場次說明會，民眾可檢視計畫書圖草案提出意見。

太管處於110年9月開始公開徵求意見，於前置作業階段持續蒐集居民、部落、相關機關意見，作為擬定階段規劃四通計畫內容及編製計畫書圖的參考；太管處回應部落邀請出席10月24日大禮部落陳情說明會、12月12日玻士岸部落會議，說明通盤檢討提案程序及公開展覽說明會事宜；居民檢視計畫書圖草案後，若是還有意見仍可以再提意見給太管處，等這些程序都一一完成後，才會正式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續再經行政院核定後才會公告實施。

第3項工作報告是太管處因應內政部修正設置基準第3點與部落立案組織合作辦理文化專題講座、尋根勘查活動，包括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太魯閣族狩獵文化及傳統地名解說」，邀請上屆共管會田貴實委員主講「泛泰雅文面文化」生態講座推廣太魯閣族文化，111-112年委託辦理「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調查監測樣區及周邊中大型哺乳類動物相對豐度變化情形，同時也培力部落參與自然資源調查與監測訓練之人才。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田貴實委員提案「請為花蓮賽德克族人重新開啟返回陶賽部落的歸鄉之路」，太管處於111年3月18~20日偕同田委員返回梅園竹村，8月18日陪同田貴實委員至和平林道山區巡查及路況勘察，確認可行性不高，續經田貴實委員9月8日電話聯繫，本案解除列管。此外，太管處員工與保育志工於111年10月25-27日為期3天，進入同禮部落與居民合作辦理山上除蔓淨山活動，清除外來種植物、植栽原生樹種、清運山上垃圾，以維護環境與保育棲地。

第 4 項工作報告是太管處針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部分，包括進用原住民籍職員 2 位、工友 2 位、駕駛 2 位、約僱人員 9 位、勞務承攬 89 位等；111 年度預算約有 5 千 8 百萬餘元雇用原住民族工作人員總計 104 人。太管處雇用在地原住民籍工作人員，進行全園區低、中、高海拔轄區步道及設施的清潔整理與環境維護工作，也與當地社區辦理認養國有土地契約。

第 5 項工作報告是太管處辦理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包括部落音樂會邀請太魯閣族具表演水準之舞蹈與音樂工作者演出，表演時間為 80 分鐘，內容有創作歌謠、舞蹈表演及傳統樂器演奏。111 年表演團體包括伊祭.達道先生、峽谷二重唱、A0 樂團、奇萊合唱團、嘿壹人 B.O.P & 亞薩 Yasa、花蓮縣峽谷樂舞文化藝術交流協會、太魯閣族傳統文化發展協會等。並邀請太魯閣族同禮部落「歌勒文傳工作室」，辦理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工作室負責人都姆恩·馬邵將早期實用的籐編生活器物轉變成為小巧的觀光紀念品，讓傳統技藝融入現代生活，並將籐編、文化創新的桌上機織布、卡片織、竹編等設計成體驗課程，讓有機會到太魯閣遊客中心的國內外遊客體驗太魯閣族編織文化。太管處輔導轄區居民（西寶、洛韶聚落）推廣地區觀光與農特產品行銷；辦理如昆蟲夜宴、天祥蝠寶、西寶賞鳥趣等等與天祥有約系列活動，與社區簽訂國有土地認養契約，協助洛韶地區整體規劃案等。

第 6 項工作報告是太管處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今年開始辦理布洛灣遊憩區上台地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案，目前的山月村是採 OT 方式經營，規劃有住宿、會議研習、餐飲服務等，經營目標以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理念經營、原住民文化行銷。自 93 年 9 月 23 日正式營運，經營 10 年後再續約 10 年，經營期限至 113 年 9 月止。為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提升布洛灣遊憩區的遊客服務品質及推廣休閒活動，依促參法啟動新案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將聘任當地原住民員工，住宿房間內陳設佈置、大廳內裝潢及藝術品等，均以當地太魯閣族原住民文化為主，餐飲美食也以太魯閣族美

食結合當地食材考量，將原住民傳統美食提昇至國際能見度舞台等繼續作為經營重點。後續將持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先期計畫書核定、公告、準備招商、公告招商等作業。

第 7 項工作報告是太管處辦理獎學金及文化活動補助情形，獎學金是屬於補助規範的第二類申請案件，每年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受理申請，今年審查會議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完成，獎助學金匯款作業也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111 年總申請件數 417 件，核定獎助案件 294 件。每年獎學金 100 萬元全數發放完畢。原民文化活動是屬於補助規範的第三類類案件，111 年總申請件數有 26 件，核定補助 25 件，補助總預算 76 萬元。太管處自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修正規範，為鼓勵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宣導、傳統文化發揚業務，調整審查基準，由每 1 個申請單位每年補助 1 次調整為活動辦理 2 次，補助金額每次 2 萬元，培力研習訓練 2 次，補助金額每次 3 萬元；請各位委員協助幫忙將太管處的補助規定提供給部落需要的立案組織或在學的學生或家長知道這個訊息。

以上工作報告完成。

9. 主席：

請問在座委員是否有意見提出。

10. 簡明賢委員：

請問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的材料搬運費 8 百萬多元是否確定？我們同禮部落提案要鋪設水泥約 400 公尺，過去曾經每年鋪設逐年編預算是每年約 400 萬左右經費，為什麼目前只剩 400 公尺經費要那麼多；同時請問目前進度。

11. 何文晟課長（環境維護課）：

跟委員說明，如簡報所示這經費有一半是運費，包括碰碰車運費、步道、棧道等設施的維護；目前本案已辦理招標作業中。

12. 主席：

若委員對太管處重要工作報告沒有其他疑問，請繼續下一個議程。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截止日獲委員提案 4 件，111 年 12 月 26 日新增提案 3 件，本次會議共計有 7 件委員提案，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通盤檢討劃入國家公園範圍 2 案。

(一) 提案人：尹基鏊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太管處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這個案子是因為配合山林開放政策改善高山步道登山安全，規劃新建奇萊東稜線 2 處避難小屋，因考量步道位置及地形擇定的興建地點部分位於太魯閣園區外，為利園區整體規劃管理，於本次通盤檢討山屋用地劃入區內。因該 2 筆土地秀林鄉塔山段 2、47 地號位於秀林鄉屬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委員會函示劃入該 2 處用地應依原基法第 22 條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此於共管會提案請委員討論。

避難小屋興建係配合山林開放政策改善高山步道登山安全，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力尚無侵害之虞，本案用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已徵得同意完成林班地租用，並經 111 年 3 月 29 日機關協調會報告劃入事項，林務局無意見。經詢原民會承辦人員，因該處無目標部落，建議本處於共管會議提出共決。

2. 主席：

太管處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陸續規劃新建幾處避難山屋，其中這 2 處剛好在園區邊界且有一小部分位在園區外，屬於林務局林班地，地點在高山稜線，土地劃進國家公園是為了將來山屋管理方便，依原基法第 22 條規定需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太管處因此函請原民會說明，原民會的意見是這個土地上若沒有相對應的部落，建議提案到共管會來說明、討論，請委員瞭解並協助同意後，才續依通盤檢討程序提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簡明賢委員：

這個提案是很好，但是我的感觸是公部門和在地居民的權益，相對是不公平。公部門想蓋什麼就蓋還要委員同意，相對於大同大禮部落居民的權益就差異很大，我是在地居民要蓋廁所、整修房子還要跟太管處申請。對於這個避難小屋案我是同意，但我還是要將身為在地人的不公平感說出來。

4. 李文章委員：

因為玻士岸部落會議無法在最近召開，這個提案是無法在部落會議中討論，這 2 處避難小屋位在立霧主山，我們部落的傳統領域也正在劃設中，目前以土地權屬林務局、秀林鄉公所等單位來說他們同意就好。

5.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這個案子牽涉的是公共利益，我認為是好的，但如同簡明賢委員所講，公部門新建設施的正當性相對於居民修繕自家建物、小小的工程就被卡關，那種權益不相當、相對剝奪感很明顯，令在地太魯閣族人很不平。建議太管處未來處理族人申請案件，要比照以尊重部落族人的態度辦理，不要被法令卡住。

6. 王玫瑰委員（鄉長）：

原民會的回函是要取得當地原住民族的同意，並沒有說要請共管會委員同意，但是楊處長也有說明了，這 2 處避難山屋是提供登山客安全關護的所在並無族人在此居住。我仍要強調太管處的通盤檢討，請以在地居民的權益為優先考慮。期待楊處長將共管會當成一個傾聽部落聲音的平台，以太管處對這個提案的用心，也用相同方式來處理族人的權益，以合作、協助部落解決問題的心態，幫忙族人克服法令的限制，請再思考國家公園法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是否衝突？以太管處的立場可能是沒有衝突，但是對居民權益受限而言，居民認為是太管處自限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一味的限制居民的權益，包括居住權、文化權自由的受限。希望透

過這個提案的討論過程，再請太管處思考通盤檢討中牽涉居民權益受限的解決方式。

7. 李文章委員：

我們有三位是玻士岸部落推派的代表，玻士岸部落是否同意需要讓我們提到部落會議討論後再將結果送太管處。

8. 王玫瑰委員（鄉長）：

太管處通盤檢討的公開展覽時間到 111 年 12 月 27 日截止，是否需要再延期？部落到現在還是不清楚太管處的通盤檢討內容。太管處 12 月 20 日辦理公展說明會時，部落跟我反應會議時間與部落會議時間對不上、居民沒空無法參加等等，因此我跟楊處長爭取為部落居民再辦 1 場說明會，請太管處把握時間與玻士岸部落會議主席確定說明會辦理的時間。

9.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已跟玻士岸部落會議張文盛主席聯繫與說明，他表示近期召開部落會議他需要有一些時間來安排。其實太管處從去年底陸續拜訪共管委員及部落代表，今年 2 月 22 日邀請共管委員、各部落代表辦理部落說明會的會前諮詢會議，3 月 7 日、8 日辦理 2 場部落說明會，有議員、代表、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居民參加，也在每次共管會跟委員說明通盤檢討並不是全新制訂的計畫，而是檢視已制定的國家公園計畫是否有具體落實，如檢討分區變更需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改案等，人民提案如果是行政管理意見則交由業務單位參辦，屬通盤檢討意見者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審議。例如前不久太管處才又接到砂卡礑步道沿線居民的提案，請大家放心，太管處到部落辦理說明會，屆時部落若還有意見，太管處都會納入這次通盤檢討。

10. 王玫瑰委員（鄉長）：

我的理解是公告期滿就表示一切會依你們公告的計畫內容定案，若是公告期限不會影響到居民的提案，那我就不擔心，我們就依照這約定來增辦部落說明會。

11. 主席：

我再補充說明，公告期間是一個行政流程，還是要走完成，即便公告期程結束，若是還有書面資料送太管處，太管處還是要彙整，最重要的是彙整資料要提送到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太管處有承諾要增辦 1 場部落說明會，時間是由部落來決定，因此請鄉長放心，即使公告期程結束我們還是繼續聽取部落的聲音與意見。

12. 尹基鏞委員（執行秘書）：

我們是 12 月中旬跟玻士岸部落會議張文盛主席聯繫，希望在公告期程結束前辦理部落說明會，因此建議 2 個時間是 112 年 1 月 6 日或是 1 月 10 日；跟委員說明其實通盤檢討的期程很長，太管處蒐集大家的意見後，經彙整後再初擬意見，最後還是要再送內政部審議，因此希望能夠將大家提供的意見較快的完成彙整。今日也希望提醒代表玻士岸部落的 2 位委員回去後能協助儘早確定部落說明會議日期。

13. 李文章委員：

因為玻士岸部落居民仍有大部分的人對太管處的通盤檢討不清楚，如相關權益人是誰、權益是什麼、計畫修改什麼、還要陳報上級機關等等，所以會要求太管處再召開 1 場部落說明會，會後我會跟部落幹部協調，希望會議時間儘量在 1 月中旬前辦理，並儘早通知太管處確定的時間。

14. 王玫瑰委員（鄉長）：

我希望到部落召開說明會時，太管處準備的資料要非常清楚，透過圖說、圖示方式生動地呈現，否則居民會打瞌睡。

15. 主席：

本案承辦的是成功大學的教授團隊，有非常豐富辦理通盤檢討的經驗，請鄉長放心。這個提案討論到此無其他意見，請進行下一個提案討論。

《提案二》參考公路局作法，請太管處建立園區內居民資料，透過簡訊或

其他快速傳達訊息方式，提供園區居民關於太管處發生的最新資訊。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我居住的地方在海拔1千多公尺，屬於國家公園、林務局、秀林鄉公所等機關的管轄，太管處有共管會的平台讓居民可以跟各機關溝通，因為洛韶居民散居各處，園區若發生任何事情時居民不知道、遊客也是，因此被卡在路上，造成很大的恐懼。我是104年第1屆的共管會委員，那時曾提案希望將公路發生大坍方路況即時通知居民，如地震造成土石崩坍公路突然中斷等，當時傅立祥段長有處理後來就以簡訊立即通知居民最新公路路況，居民收到公路局簡訊通知感覺很溫馨受惠，早晚進出中橫公路更加方便、安全。近3-4年來洛韶地區居民已無人站出來為這地區的公共事務發聲，因此這次特別建議太管處要處理這個跟居民互動的區塊，園區內如有任何資訊如新年連續假期有交通管制措施、辦理大型活動如馬拉松競賽或是有解說培訓課程、垃圾車故障等等，與居民生活相關的資訊能夠即時轉知居民，免於居民因資訊較慢而苦等或因不知狀況而徒增對居住環境的惶恐與擔憂。

因為我們是生活在國家公園內的居民，雖然是種菜的不一定有時間參加國家公園辦理的活動，但是若太管處願意透過主動傳遞訊息讓居民收到國家公園正在辦理哪些事情，居民會對國家公園有較多的溫馨感受，未來有事情需要居民協助參與也會比較容易。

2. 陳麗華委員：

公路總局的防救災系統是源於聯合國減少災害風險辦公室的管控策略，簡單講三項重點工作就是減災、避災、防災跟災後應變，自民國99年因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重大災害後，啟動百年防汛計畫自此遇有地震、豪雨影響，公路總局就會採取預警封路，目前例如關原災害，合歡山有需要封路時，就會先以新聞稿、line、簡訊、

FB臉書、報章雜誌等發布，傳送最新訊息，讓受到影響的用路人包括台中、南投轄區等，都能夠收到這個公路防救災系統簡訊。

2. 主席：

太管處相關訊息發布也是有透過新聞稿、line、FB臉書、報章雜誌等發布，可能就只差在沒有建置這部分的群組。提案委員是不是已經有群組的資料。

3. 周美華委員：

洛韶群組資料是有的，但需要太管處用傳統的簡訊傳送，因為居民住在偏遠山區用line群組通知是無法週知到。

4. 主席：

太管處這邊就請天祥管理站跟提案委員聯繫，將太管處辦理活動、相關即時訊息傳達給洛韶居民。

5. 聶士詔課長（遊憩服務課）：

太管處有中華電信的企業簡訊，提案委員可以將相關群組資料提供讓我們納入簡訊通知。

6. 高欣主任（天祥管理站）：

天祥站已有一些與居民聯繫的資料，後續會再跟提案委員討論更新聯繫對象，以完整提供園區相關資訊。

7. 簡明賢委員：

跟周委員分享，我們山上全部的同禮部落居民已經建立line群組，目前NCC在山上也建有基地台，通訊算是無阻。太管處若有事情要到山上巡察、會勘，將訊息先通知我，我再轉發給大家知道，就不會像過去沒有群組時代，因為太管處到山上巡察沒有預先讓居民知道而造成居民恐慌、排斥，後來蘇花管理站建立line群組後，會預先通知管理處人員何時會到山上巡察、或有何事情發生，先轉達居民，讓居民瞭解太管處是來關心居民而不是來拍照舉發，現在居民與太管處的關係也比較好。

《提案三》追蹤 111 年洛韶山莊評估與規畫目前進度。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三)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太管處 110 年辦理的洛韶山莊評估與規畫案，有訪談許多當地居民的意見，我認為對洛韶地區的居民而言是非常棒的案子，尤其洛韶山莊對洛韶人而言是精神堡壘，因此這個案子在 111 年結案後，我很希望知道 112 年太管處會如何繼續。太管處過去輔導西寶洛韶地區產業轉型有一些成果，現在有這個好案子，期待太管處能持續正視居民的需求，而我們也會好好爭氣努力，希望公部門與我們持續友善互動，不要讓地方創生的工作丟給一個組織、甚至 1 個人去做，那是無法持續、成功。

2. 何文晟課長（環境維護課）：

「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委託調查評估規劃」都已經做好了，明年 112 年就會依據成果報告書繼續辦理洛韶山莊、周遭景觀及停車場設施工程，太管處辦理相關活動也會邀請居民共同參與辦理。

3. 主席：

太管處在召開本大會之前有先辦理處內研商會議，未來針對委員關心的提案，後續會以專案小組的方式持續辦理，同時邀請提案委員參與該案相關的工作會議，一起參與審查及提供意見，讓委員能夠持續瞭解專案的進度與發展過程。我想太管處與委員的建議是相同的，未來會有比較多的專案會議需要委員來共同參與。

《提案四》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洛韶地區從2000年開始地方創生工作，參與太管處產業轉型輔導與林務局的環境調查維護工作，我們透過培訓也知道自己的家園要靠自己維護，但是山莊下無名溪與部落步道周邊殘留的廢棄管線

、空電箱等破壞環境美觀，因為牽涉不同權屬機關，居民沒有人敢出來說，因此藉由這個平台希望太管處能協助協調相關單位一起解決問題。

2. 高欣主任（天祥管理站）：

委員這個提案除了有環境整潔維護考慮外，也擔心廢棄物將來會造成水源污染或河道阻礙造成危害。太管處經管的洛韶山莊取水送水與排水管線部分，將安排清查整理，廢棄設備會一律清運。有關其他機關部門的管線設施，建議也清點整備。另外有歷年舊有(廢棄殘留現地)簡易自來水或其他灌溉取水設施或電氣設備等，哪些設施還是好的、或是已經損壞，務必需要由各權管單位、土地管理單位來辨識、釐清、確認，因此建議各權管單位一起協助洛韶聚落辦理廢棄物清運。

3. 周美華委員：

我建議的作法，希望太管處出來邀請林管處、秀林鄉公所、鄰長等一起處理，例如辦理現勘。

4. 主席：

本案列管處理，請天祥管理站先行盤點所經管的管線部分，持續溝通釐清，並視需要邀請各權管單位會勘。

5. 楊國祥委員：

我所瞭解的情況是，這些水管廢棄物等都在道路兩側，因為當初施設都並未經過申請許可，因此林管處只能依據森林法公告送調查單位裁罰。當初這些設施都是因為有需要的人去施作，如台電廢棄電箱、鄉公所簡易自來水管等，我的建議是邀請相關單位現勘，我們會提供意見，但是對於清理廢棄物部分林管處並無法源可處理。

6. 簡明賢委員：

我的想法是，這些廢棄物應該是包商亂丟，工程驗收時應該要注意務必請包商清理乾淨才能驗收。

7. 周美華委員：

洛韶若有像簡委員這樣的人就太棒了，天祥地區有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但是過去洛韶居民是沒有用到一滴自來水，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我們也不想追究，我期待往前看不要停留在追究誰的責任。鄉長公務忙碌沒空到洛韶現場看看，我希望鄉長能理解我們的痛處關心這件事情。

《提案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我發現太管處每年辦理像峽谷音樂會、太魯閣馬拉松路跑賽等，部落參與的團體或是社團很少，我指的參與並不是只有邀請當地1-2個表演團體參加而已，而是部落的人跟太管處一起參與這個活動，這些活動都是在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辦理，1萬多名參加的遊客，並沒有因此體驗到太魯閣族文化，也就是深厚的文化內涵並沒有被凸顯出來。

2. 主席：

我先澄清一下，峽谷音樂節是太管處每年辦理的大型活動，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處理改善。太魯閣峽谷馬拉松路跑賽活動從民國103年開始已由花蓮縣政府主辦，未來太管處參與該項工作會議時，太管處會提出適當的補充請主辦單位參考辦理。

3. 陳顧淋課長（解說教育課）：

我們已經在思考調整峽谷音樂節的調性，也跟鄉長報告除了部落音樂會外如何共同合作辦理文化體驗活動、地方創生的小農市集等等。

4. 主席：

我也在此承諾，將來太管處辦理大型活動，例如峽谷音樂會，得標廠商在辦理工作會議時，將邀請委員來參與審查，包括快閃、記者會等等，委員就會瞭解整個活動籌辦情形，將來類似的專案小

組就是以邀請關心議題的委員來參與；峽谷音樂節部分後續請解說課持續配合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六》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活動展演節目應以太魯閣族文化元素為主體案。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我們的部落不像洛韶、同禮部落目前在國家公園區域內，過去因為日據時代被日本人集團移住在園區外，陶樸閣、加灣等部落都是；我們從外部對祖居地看有一定的連結跟想念，這次峽谷音樂節開幕記者會、同禮部落基地台啟用儀式，都非以太魯閣族舞蹈為元素，當然並非說以別的族群開場不好，但是這是在太魯閣辦理的活動，應該要凸顯展現太魯閣族文化的主體性。邀請阿美族來開場對部落的人來說是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因此這是以部落的立場來建議。

2. 簡明賢委員：

我認同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的感受，上次 NCC 辦理同禮部落基地台啟用儀式，中央相關單位都出席，太管處推薦我擔任會場主持人是對的，因為我是當地同禮部落的人，當我發現議程邀請的表演團體後很疑惑，同禮部落有很棒的表演團體為什麼沒被邀請？經過詢問後才知道，委外廠商詢問過花蓮縣政府由縣府推薦的表演團體，因為是已經邀請了而無法更改。

3. 主席：

我完全同意委員對本提案的建議處理方式，也謝謝簡委員幫忙澄清，峽谷音樂節記者會的表演安排，有我們思慮不周的地方，因此我也在此承諾，未來太管處辦理大型活動時將邀請關心提案的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參與相關的工作會議，就可以避免一些思慮不周的細節。

《提案七》建議太管處推動各項太魯閣族文化歷史之保存推廣計畫。

(一) 提案人：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1. Tunux Wasi 督努·媧飄委員：

太魯閣族人不是只有住在太魯閣園區內，還有散居在各地如卓溪鄉等等部落，文化的保存與延續主要就是要年輕人的參與才能延續推廣，我認為有年輕人的主導與推廣，歷史文化才能延續。

2. 主席：

在此感謝 Tunux Wasi 委員對太魯閣族文化歷史如此的關心，這個計畫很大，要如何細膩的執行確實需要更多人的參與，後續太管處會邀請鄉長、各位共管會委員一起來努力集思廣益。

3. 李文章委員：

玻士岸部落會議是非常有組織的，但是這次會議沒有部落的提案，因為我們的提案是要先經過部落會議討論通過後，才會提到共管會來討論，這次我收到開會通知後提案已經沒時間給部落會議討論，目前提案都還在部落會議，以上說明。

4.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剛才會議有提到，未來先跟委員預定大會的時間，下次會議就在明年的 6 月、12 月上旬。

5. 主席：

下次大會就預定在明年 6 月上旬辦理，這次因為是共管會新任委員第 1 次會議，因此也讓各位委員先瞭解共管會的運作過程，各位委員若沒有臨時動議，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的蒞會參與。未來有些案件執行時，太管處會先徵詢關心議題的委員參與意願後，再邀請委員共同參與工作會議，以專案小組方式持續關心案件的辦理進度。因此在兩個大會期間，委員都會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太管處的案件。

最後我再做一個補充，剛才簡委員說在地居民自家只是要蓋一個小小的地方，就要受到國家公園種種審查，感覺很委屈；其實公部門也是一樣要申請審核，像剛才第 1 項提案避難山屋劃入國家公園案，這兩處地點只有小部分土地在園區範圍外，因為建管權責在花蓮縣政府，因此也要向縣府申請、也要經過重重程序，縣府有他們的看法、

我們有我們的看法，常常跟我們的意見也是不一樣，因此其中是有許多的困難要突破；即使土地劃入國家公園權管，重點是所有的程序仍然都是要符合法令規定。我所瞭解的是居民在申請的流程中耗費時間較長，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國家公園的修法正在審議，會議是由內政部花敬群代理部長親自主持，其中有兩項重要議題就是針對離島、原住民族地區的建管鬆綁問題。

國家公園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他們都有在關心這些議題，例如同禮部落因為國家公園法的限制想畫出國家公園外，內政部也都知道，因為在國家公園發生的問題我們都要跟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陳報，內政部也希望透過修法來突破解決目前的困境，太管處透過共管會的平台瞭解部落的問題，因國家公園的存在也協助提供資源到部落，例如同禮部落山上的林道需要修繕，因為在國家公園範圍內預算才能編列，太管處也才能協助部落解決一些問題。內政部希望國家公園與部落居民能夠持續維持夥伴關係，讓國家公園與部落成為好鄰居。今天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蒞會參與。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30 整